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3/t20140305_1052116.html)

附錄

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 柴油连续生产汽 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
财税[2014]1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支持汽油、柴油质量升级，应对大气污染问题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、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、柴油，准予从汽、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下发前，纳税人符合本通知规定准予抵扣的消费税，可以从后续月份应纳消费税税款中抵减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2 月 19 日